

安全第三方服务

预算编号：2025-W10103332；2025-W10103333；

2025-W10103334；2025-W10103335

项目编号：310120101250522112211-202454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韩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56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全第三方服务
2	编号	预算编号：2025-W10103332；2025-W10103333；2025-W10103334； 2025-W10103335 项目编号：310120101250522112211-20245439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 120 万元 包件 1 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包件 2 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 包件 3 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包件 4 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8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021-6719694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韩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A3 园区 B 栋二楼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3918635333
8	采购内容	包件一：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园区、灵芝村、吴塘村、张翁庙村）； 包件二：安全第三方服务（杨王园区）； 包件三：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村、华严村、沈陆村）； 包件四：安全第三方服务（六墩村、光明园区、曙光村）；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8: 00: 00 起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 00: 00-12: 00: 00, 下午 12: 00: 00-23: 59: 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提问与质疑	提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等。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具体质疑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 5 条。
17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9	响应文件有效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期	
20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收取磋商保证金，按以下要求递交：
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 时间、地点	响应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 00: 0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A3 园区 B 栋二楼
2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 15: 00（北京时间） 地磋商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A3 园区 B 栋二楼
23	参加磋商会议 需要携带的资 料	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以下资料出席磋商会： 1) 电子平台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请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驱动下载等，确保可以正常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如是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还应根据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等。
2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开标时未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8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及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	☐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本次磋商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交纳标准为：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执行</u> 。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供应商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50522112211-20245439

项目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

预算编号：2025-W10103332；2025-W10103333；2025-W10103334；2025-W101033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0,000.00 元；包 2:400,000.00 元；包 3:200,000.00 元；
包 4: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园区、灵芝村、吴塘村、张翁庙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园区、灵芝村、吴塘村、张翁庙村），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杨王园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安全第三方服务（杨王园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村、华严村、沈陆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村、华严村、沈陆村），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六墩村、光明园区、曙光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安全第三方服务（六墩村、光明园区、曙光村），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24 至 2025-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A3 园区 B 栋二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未完成。

3、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86 号
联系方式：021-67196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韩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A3 园区 B 栋二楼
联系方式：13918635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9186353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磋商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韩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3.2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条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含）之前存在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等。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

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7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5.8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

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

当保密的内容。

5.10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

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

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响应费用

7.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服务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评审办法；
- (8) 格式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9.3 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0. 答疑会

10.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活动现场。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编写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2.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2.3 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5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2.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和所有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3.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及采购云平台规定的内容。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6.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6.3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6.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20.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20.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0.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0.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如需提交保证金），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生效。

20.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0.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0.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采购云平台及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2.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2.4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出现本章第 9.1 条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解密和磋商

26. 响应文件解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解密。

26.2 响应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

26.3 响应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逐步进行。除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为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7. 磋商会

27.1 供应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要求携带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相应资料出席。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8.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协助磋商

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29.4 响应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的修正

30.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报价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响应解密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

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开标时未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5. 无效投标

35.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2）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云平台及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36. 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定标

37. 确认成交供应商

3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通知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资料。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采购失败

40.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不足 2 家的）；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七、其它

41. 报价注意事项

41.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供应商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因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

42.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提升本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可控。通过政府引导,借助第三方服务力量对片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诊断服务,评估企业的风险等级,建立“一企一档”,提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出具诊断报告。

2. 包件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独立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任选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只可中标一个包件,如包件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1的中标人,则包件2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包件1: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园区、灵芝村、吴塘村、张翁庙村)

包件2:安全第三方服务(杨王园区)

包件3: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村、华严村、沈陆村)

包件4:安全第三方服务(六墩村、光明园区、曙光村)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对服务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诊断,评估企业的风险等级,建立“一企一档”,提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出具诊断报告;
2. 合法、合规性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备案办理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三同时”办理情况;检查危化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情况;检查建筑使用性质许可手续情况等;
3. 安全设施检查。检查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雷、防静电、报警、安全标志等安全设施;
4. 应急设施检查。检查企业的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5. 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八项特殊作业检查。检查检维修作业、高处作业、临时起重作业、拆除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7. 生产过程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
8. 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备的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9. 安全生产培训。针对服务的重点企业的一线员工、关键岗位员工、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一年两次专门培训（免费），并做好相应资料存档；
10. 技术支持。为区、镇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配合由区应急局和属地安监部门安排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家技术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同时应制定服务工作流程，确保服务流程的规范和服务质量；
2. 第三方机构每年每家企业应至少安排服务 3 次，规模以上企业每家至少安排服务 4 次，每次服务时间原则上不低于半天，服务时间由企业规模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3. 第三方机构应配备至少 6 名专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每次诊断服务至少有对应专业经验的 2 人参与，且安排现场检查的专业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能力；严禁出现不具备专业能力人员进行检查的现象；
4. 第三方机构应确保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专业性、严谨性；现场实际检查人员与报告中签字人员应保持一致，严禁出现冒名签名现象；

5. 第三方机构应加强对服务企业跟踪服务的持续性和针对性，对前次服务所提的隐患的整改情况等进行复查；
6. 第三方要定期上报工作资料（含诊断报告、每月月报、年度总结、第三方服务企业汇总表、每年定期对辖区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并形成主题报告及其它要求上报的资料），报区应急局、属地安监部门备案。

（三）服务范围

注：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包件号	片区范围	企业数量
包件 1	江海园区、灵芝村、吴塘村、张翁庙村	66 家
包件 2	杨王园区	69 家
包件 3	江海村、华严村、沈陆村	35 家
包件 4	六墩村、光明园区、曙光村	35 家

四、其他要求

1. 由镇安全服务中心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对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抽查，以提升服务队伍能力为基础，以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为保障，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服务综合管理效能。
2. 开展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对不合规第三方机构实行约谈通报并按规定处理。
3. 第三方机构未查出安全隐患或查出安全隐患后未及时移交属地安监部门而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五、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南桥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表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项目及考核要点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协调沟通 (3分)	是否有向企业介绍本次诊断的目的及重要性、向企业高层现场反馈交流诊断的初步结果的(3分)。	询问被服务企业，或可查阅类似首末次会议记录、照片等证明材料： ☐ 有向企业介绍和反馈初步结果的2分； ☐ 未向企业介绍和反馈初步结果的0分。	
人员安排 (9分)	初次诊断小组人员是否确保至少2人(含)以上(3分)。	抽查诊断报告，询问被服务企业或查阅现场审核照片证据： ☐ 小组人员满足要求的2分； ☐ 小组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0分。	
	诊断人员是否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6分)。	抽查诊断报告： ☐ 诊断人员资格符合要求的4分； ☐ 诊断人员不符合要求，发现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报告内容质量 (78分)	报告内容(78分) ☐ 是否有对企业基本概况的描述(社保代码、工艺流程、安全投入、企业人数、投产日期、占地面积等信息)(4分)； ☐ 是否反映企业人员组成结构情况(4分)； ☐ 是否有企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内容(6分)； ☐ 是否有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的内容(6分)； ☐ 是否有企业生产行政许可、备案执行情况、企业“三同时”办理情况等内容(6分)； ☐ 是否有企业主要设备设施、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清单(6分)； ☐ 是否有企业安全管理重点区域、危化生产装置、危化仓库储罐、危化原料及危化产品特性、危化生产工艺的危害分	抽查诊断报告，查阅报告内容，评分专家组现场巡视询问方式进行验证确认；评分专家组对每项内容进行评分，有缺失或内容不全的均扣1分，扣完为止； 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清单中未列出法规依据的，每处扣1分；所列出的法规依据不正确或已过期的，每处扣1分；未明确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体条款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析等内容（8分）； ☐ 是否有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内容（8分）； ☐ 是否有对企业近三年安全评价报告整改项的整改情况的说明（6分）； ☐ 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法规依据是否明确（8分）； ☐ 现场隐患问题是否有照片对应（6分）； ☐ 是否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建议（6分）； ☐ 是否有针对企业综合性安全管理水平的分析，并给出隐患等级和管理薄弱环节等内容（4分）。		
报告装订质量（10分）	☐ 报告排版清晰、整齐（3分）； ☐ 没有明显复制粘贴错误（4分）； ☐ 报告装订牢固、易传阅（3分）。	抽查诊断报告，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否决项	☐ 服务对象发生生产、火灾死亡事故或有严重社会影响事故。		
分值合计	说明： ☐ 考核抽样比例：各第三方服务公司随机抽取10家服务企业； ☐ 年度考核分年中考核、年底考核；考核分数按被考核家数取平均值计分；年中考核、年底考核权重各占50%，年度最终得分按年中考核及年底考核按权重相加计算； ☐ 年中考核以评分专家查阅评估报告形式进行，年底考核以区应急局成立评分考核组到被服务企业现场考核形式进行。		

注：分管领导、安全中心、各地区、企业分别进行考核打分（一式五份）；“考核人员”中注明所属单位（部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园区、灵芝村、吴塘村、张翁庙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杨王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

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安全第三方服务(江海村、华严村、沈陆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安全第三方服务（六墩村、光明园区、曙光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评审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附表三《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响应解密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附表三《评分细则》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12、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三《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情况说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6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采购云平台及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6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0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15.0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打分。理解清晰完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需求的得 13-15 分，理解整体完整、基本满足文件需求的得 10-12 分，理解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7-9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中的服务方案、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及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详细完整、要点清晰的得 21-25 分；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详细完整，要点较清晰的得 16-20 分；方案欠缺，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有遗漏，要点不清晰的得 11-15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应服务承诺	15.00	对投标文件为本项目保障服务质量作出的措施方案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措施方案完整、承诺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3-15 分；措施方案比较完整、承诺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10-12 分，措施方案有遗漏、承诺不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7-9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13-15 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12 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人员及设施配备	15.0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及设施配备、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相关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设施配备和人员培训方案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3-15 分； 人员资质、经验较好，设施配备和人员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 10-12 分； 缺乏相关资质、经验，设施配备和人员培训方案对招标要求的响应度较差的得 7-9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5.00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评标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姓名）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被授权人是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即可，格式自拟。

附件 3、报价一览表（首次）

报价一览表（首次）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安全第三方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金额（总价、元）

安全第三方服务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金额（总价、元）

安全第三方服务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金额（总价、元）

安全第三方服务包 4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金额（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控股情况说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6、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供应商控股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附件 7、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的关键页。

附件 8、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严格按照以上模板填信息，不可随意删减。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技术服务方案响应

技术服务方案响应

注：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的理解编制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件 12、无疑问回复函

无疑问回复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
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